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18,539,3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丹香	吕海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传真	010-89495569	010-89495569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yj00072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啤酒、水、饮料等制造和销售。啤酒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公司啤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90%以上。

2024年,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推进九大变革,以数字化赋能、全渠道销售和卓越管理体系为抓点抓手,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推进高端化、年轻化策略,公司销量稳中有升。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60个,遍布全国18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辐射全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啤酒行业是国内市场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啤酒产品品质导向更为明显,促使国内啤酒品牌产品加速从低端向中高端升级,啤酒行业高端化趋势随之进一步加快,高端化、品牌化是啤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4年,国内啤酒全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3,521.3万千升,同比下降0.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全国工业法人企业)。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啤酒销量(含托管企业)400.44万千升,同比增长1.57%,快于行业增速,其中燕京U8销量69.60万千升,同比增长31.40%。

(3)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24年度,公司以党建引领发展全局,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系统性推进九大变革战略落地,持续构建长期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强化总部职能,以运营效率提高、资源配置优化、运营成本降低驱动盈利提升。

1.财务表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024年,公司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实现了业绩的强势突破。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6,701.69万元,同比增长3.20%;营业利润160,874.05万元,同比增长65.96%;利润总额157,171.87万元,同比增长5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67.85万元,同比增长63.7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063.74万元,同比增长108.03%,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大幅增长,持续走向新高。

2.大单品引领增长,市场渠道持续升级

公司坚持市场精耕细作与战略性扩张并行推进,持续加强市场开发体系建设。随着啤酒消费模式向悦己消费、场景化消费的转变,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和新渠道,同步完成销售渠道结构升级,年度实现啤酒销量400.44万千升,同比增长1.57%,其中大单品燕京U8其中燕京U8销量69.60万千升,同比增长31.40%,实现全国化布局与销量双突破,形成规模效应。

3.管理效能体系化提升,实现“战略落地-品牌焕新-效益跃升”三重突破。

公司将ESG理念融入战略核心,构建“绿色酿造-责任供应链-价值共创”体系,推动了公司的稳健前行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卓越管理体系助推生产变革,重塑了生产系统的管理架构,运用精益方法和先进工具,践行绿色酿造,不断提升品控能力和成本效益;通过构建产品与技术创新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产品;通过组织流程再造和人才机制的完善,进一步释放了组织活性,促进整体提升;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推广、文化IP的打造以及数字化营销管理等营销新举措,全方位打造立体化营销矩阵,持续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全国运行订单履约系统和采购管理平台,建设物流信息系统,实现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通过全面落实风险防范职责和任务,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3,147,092,477.13	21,230,920,730.90	9.03%	20,697,845,9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9,021,633.06	13,845,197,027.88	5.59%	13,425,965,751.1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667,016,921.50	14,212,857,297.00	3.20%	13,202,069,5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78,539.28	644,714,424.03	63.74%	352,261,2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637,380.31	500,225,523.73	108.03%	271,519,07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966,185.50	1,407,998,568.33	81.06%	1,717,908,58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	0.229	63.76%	0.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5	0.229	63.76%	0.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4.73%	2.69%	2.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86,966,685.47	4,458,846,145.99	4,800,336,798.81	1,820,877,2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90,178.90	655,625,942.29	529,871,750.36	-232,409,3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45,374.18	638,189,441.45	520,492,365.81	-220,689,8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30,453.45	1,679,001,146.28	717,344,174.92	-742,009,589.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77,648,263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谢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23%	34,722,45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6,814,0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9,734,80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9,661,199	0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直区域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7,638,000	0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55%	15,626,3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626,33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5,626,334股,其持股在报告期末由0股变为403,3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23,380	0.73%	357,900	0.01%	26,814,080	0.95%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3,604	0.28%	2,275,900	0.08%	19,734,804	0.70%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1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分析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预计2025年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经营关联公司等。2024年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3,464.91万元,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2,155.98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上述关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市场定价	–	–	4.00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市场定价	7,807.00	1,688.72	7,760.87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啤酒	市场定价	4,872.11	1,111.53	0.00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	–	48.19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啤酒	市场定价	47,689.68	13,631.82	32,039.46
	小计			60,368.79	16,432.07	39,852.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市场定价	–	–	11,369.3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64.48	569.18	1,845.30
	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65.00	85.71	163.18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5.00	6.37	15.08
	小计			2,744.48	661.26	13,392.86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7,187.08	1,372.57	6,277.46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市场定价	705.40	172.56	741.75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啤酒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啤酒集团”设施或服务。	市场定价	1,750.23	142.66	1,750.23
	小计			9,642.71	1,687.79	10,169.53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50.00	5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上一年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4.00	4.00	0.01%	-0.09%	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18)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7,760.87	7,595.00	52.47%	2.18%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48.19	186.00	0.01%	-74.09%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啤酒	32,039.46	33,909.42	4.33%	-5.51%	
	小计		39,852.52	41,694.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11,369.30	14,085.61	0.78%	-19.28%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845.30	1,653.98	0.13%	11.57%	
	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63.18	300.00	0.01%	-45.6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5.08	15.00	0.00%	0.56%	
	小计		13,392.86	16,054.59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6,277.46	6,742.26	100%	-6.89%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741.75	780.00	100%	-4.9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啤酒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啤酒集团”设施或服务。	1,750.23	1,840.00	100%	-4.88%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1,340.09	1,946.00	0.56%	-31.14%	
	小计		10,109.53	11,308.26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50.00	50.00	5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50.00	50.00	50%		
	小计		100.00	100.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耿超,注册资本为34,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经营范围为: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7,754.56万元,净资产为419,61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479.78万元,净利润为-341.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小相,注册资本为504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平沿路路南,经营范围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87.40万元,净资产为936.9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17.88万元,净利润为28.9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陈光,注册资本为2,193.88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3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啤酒;自产产品的商标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887.37万元,净资产为3,184.6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03.4万元,净利润为-1,943.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红磊,注册资本为3,761.4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41号院10幢,经营范围为: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18.08万元,净资产为9,494.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960.79万元,净利润为1,080.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林,注册资本为18,705.3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城港南路1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啤酒及其他饮料、干酒糟、干酵母。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706.26万元,净资产为-59,358.2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945.31万元,净利润为-1,989.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立刚,注册资本为26,081.7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啤酒。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507.82万元,净资产为-13,958.1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9,540.50万元,净利润为954.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够履行合同的约定,向其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母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1%、子公司按0.008元/瓶计算支付“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本公司收取“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及有偿使用“燕京集团”有关住房、办公设施、能源、动力或服务,支付“燕京集团”综合服务费。

公司与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该公司加工听装啤酒,按委托加工数量收取相应费用。

2.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瓶盖;与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商标;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啤酒及原材料等。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

4.委托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经营,并按照托管经营协议分别收取每年50万元的托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审议并确认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均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署。

协议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

所有权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者: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母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1%、子公司按0.008元/瓶计算支付“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本公司收取“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返还款,所有权人应根据《商标法》规定,于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展注册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使用者应付给所有权人的款项所应收的规范利税,须承担因为签订或履行协议而产生的一切税项。使用者不得为任何目的而把标志的使用权分许可给任何第三者。使用者不得使用、注册或企图注册任何与标志类似的商标、商号、服务标志或其他名称、标志、设计或标识。

违约和赔偿:因协议中所列事项产生的费用支出,使用者无条件赔偿给所有权人。

2.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

燕京集团: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燕京股份: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

燕京集团承诺并同意将其所有的438,409.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长期出租给燕京股份使用。燕京股份向燕京集团缴纳的租金为每年174.4万元人民币。燕京股份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对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进行合理使用,并保证不擅自将该土地及其附着物转租给协议外任何第三方使用。

燕京股份有偿使用燕京集团所有关住房、办公设施、能源、动力或服务,支付“燕京集团”综合服务费。

违约和赔偿:燕京集团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交付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地籍资料和有关产权证明副本,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出租的登记备案手续,应按实际迟延期限,按每一年度租金总额的0.05%逐日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燕京股份;燕京股份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租金,应按实际迟延期限,按每一年度租金总额的0.05%逐日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燕京集团。

3.公司与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听装啤酒,加工数量、产品规格、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由甲方提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同意并承诺以其现时拥有的听装啤酒生产线按受甲方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灌装加工费,灌装加工费为0.23 元/听(含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违约和赔偿:

甲、乙双方应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与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燕达皇冠酒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生产瓶盖,按照约定的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一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开票日起算60天后的月度公司付款日支付货款。

乙方必须及时提交合格有效的食品安全资料。乙方应严格按技术标准要求的原材料生产,若以次充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转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乙方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它方泄露甲方的商业信息。

违约和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按时交货,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供应货物不一致甲方扣此批货值的5%作为罚款,并退货。

5.公司与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供方: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需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供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供标准色差样,货到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给算,以开发票时间计30天后付款,付款时间一般30天,最长不超过75天。

违约和赔偿:供方提供标签不合格,需方不付此批标签货款,供方还要按照需方出厂价格将此批成品酒货款补偿给需方,因供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供货不及时造成需方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6.公司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供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需方向供方采购,货到需方后,由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发生质量纠纷,供需双方协同解决,协商不成,以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为准。最终由质检结果不利方承担。

违约和赔偿:因供方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不视为供方违约。其他未尽事宜和违约事项依《合同法》有关规定为准。

7.公司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

燕京股份: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莱州: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燕京股份与燕京莱州公司根据双方开拓市场、开发业务的需要,在约定的具体销售区域内进行产品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结算。

8.公司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需方向供方采购,货到需方后,由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发生质量纠纷,供需双方协同解决,协商不成,以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为准。最终由质检结果不利方承担。

违约和赔偿:因供方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不视为供方违约。其他未尽事宜和违约事项依《合同法》有关规定为准。

9.公司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合同

燕京股份: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三孔: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燕京股份与燕京三孔公司根据双方开拓市场、开发业务的需要,在约定的具体销售区域内进行产品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结算。

10.关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协议

甲方: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甲、乙两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条件委托丙方代理行使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依据本 协议的规定和条件,接受甲、乙两方委托,作为甲、乙两方的代理人行使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在代理行使该项股东权力和权利时,不得超越甲、乙两方的授权范围,在托管期内,甲、乙两方仍享有其在莱州燕京中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丙方作为托管人,非经甲、乙两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对甲、乙两方享有的该等股东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予、置换或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第三者权利)。托管人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

违约和赔偿:甲、乙、丙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

11.关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协议

甲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甲、乙两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条件委托丙方代理行使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依据本 协议的规定和条件,接受甲、乙两方委托,作为甲、乙两方的代理人行使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在代理行使该项股东权力和权利时,不得超越甲、乙两方的授权范围,在托管期内,甲、乙两方仍享有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丙方作为托管人,非经甲、乙两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对甲、乙两方享有的该等股东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予、置换或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第三者权利)。托管人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

违约和赔偿:甲、乙、丙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

上述协议定价依据如下: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前申报程序,规范了管理层、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4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损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1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琼伟,其中董事刘翔宇、郭晓川、周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耿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